

广东省钢铁工业协会 广东省金属学会 文件

粤冶科[2021]01号

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广东省冶金科技成果奖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：

根据《广东省钢铁工业协会广东省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2021 年度广东省冶金科学技术奖评审申报工作即将开展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冶金科技成果奖申报范围

（一）冶金科技成果的创造时间

所申报的科技成果为近 3 年企业创造，并经过 1 年的实践应用验证其具有创新性、实践性和效益性的。

（二）冶金科技成果包括以下几方面：

1、冶金工业所需矿物的地质、勘查、采、选、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工艺、技术、设备、安全、环保、标准计量、分析检验等应用成果。

2、在冶金工业生产或建设工程中新的科学技术成果，包括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装置。

3、引进、移植、开发、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或设备取得成功或有所创新发展。

4、通过研制试验，优化或改进产品结构，或开发出新产品、新品种。

5、通过技术革新，改进生产工艺或设备，有效地改善生产环境，减轻劳动强度，增加安全性能，提高产品质量或工作效率。

6、资源综合利用、节能降耗、污染物减排成效显著，获得良好的企业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7、在科技、科技情报、设备管理中应用计算机取得显著成效。

8、在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应用自动化控制技术取得显著成效。

9、冶金工业的科学管理、企业管理、标准、计量、信息、标准方法、质量监管、测试、检测方式、档案等成果。

10、冶金工业领域的其他有关成果。

二、冶金科技奖申报资料

（一）科技成果申报表

按附件一《广东省钢铁工业协会广东省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成果申报书》的要求填写（详见附件一填报说明）。

（二）科技成果报告

按附件二《广东省冶金科学技术成果报告编制提纲》的要求编写（详见附件二填报说明）。并附上有关检测报告复印件。

如科技成果已获得专利或经专家鉴定的请附上相应的材料复印件。

以上各项申报资料需用纸质材料一式七份申报。此外，为便于存档，上述申报材料要求电子版（U 盘）随纸质材料报送，或以电子邮件发送至协会秘书处。

三、申报材料报送时间

上述申报材料和成果报告书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，附有关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协会秘书处。

四、评审经费

按规定，申报每项冶金科技成果同时交纳技术咨询费 500 元，用以支付专家咨询费、证书费、资料费、评审场地租用等费用。

五、成果奖励

广东省钢铁工业协会和广东省金属学会联合颁发年度《广东省冶金科技成果奖》证书，建议成果创造企业（单位）按相关规定标准奖励成果创造者。

联系人：韩莉莉 陈建驹；

联系电话：（020）37601600，18820070331；

传 真：（020）37601788；

地 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西村西增路内协和路 10 号 211 室

（邮编：510160）；

电子邮箱：isiagd@163.com

